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春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866號、115年度執字第78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春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張春林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4年2月3日前所犯，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

等情，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已執行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子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	拘役40日	
犯罪日期		113年8月10日	113年7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9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60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1269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2468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	114年度審簡字	

		第1269號	第24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2月3日	115年5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1739號(已執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891號	